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3 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日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708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担任公司职务

的监事同时综合具体管理职务、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